

# 臺北市松山區112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9月26日上午9時45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10樓會議室  
 三、主 席：施淑梨代理區長 紀 錄：林秋燕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請假）。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p><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2年9月8日北市環稽字第1123028423號：</u></p> <p>一、有關該店涉及噪音擾鄰、亂丟煙蒂及餐廳油煙部分，本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噪音：本局於8月6日0時50分、8月13日0時10分、8月20日0時45分及8月24日23時7分派員前往稽查4件次，稽查時周界外量測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未逾3分貝，且現場無其他適合測量音量地點，未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本局仍然持續要求業者管控音樂音量，避免擾鄰。另本局每週稽查查處情形均已回復敦化里里長辦公室。                      (二)亂丟煙蒂：本局將加強該路段之環境清掃及稽查，倘有查獲違反環保法令之情形，則依法告發。</p> <p>二、本局已於112年8月30日函復議座本市近3年低頻噪音裁罰件數。</p>	B	1、依歷次會議主席裁示及前次詹議座結論持續列管。 2、函轉里長於會中意見予府級權責單位卓處。 3、本案持續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u>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9月11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123049260號：</u></p> <p>一、旨案會議紀錄，敦化里辦公處提案事項（案號：1110102號）松山區敦化里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市招：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案，有關本分局提供員警巡簽時現場畫面影片資料，協助商業處對違規營業型態認定一事，本分局配合商業處規劃辦理。</p> <p>二、本分局仍持續進行巡查及勸導約制，倘接獲檢舉或發現違規或不法情事，當依法究辦以維治安。</p> <p><u>消防局112年9月7日北市消秘字第1123035977號：</u></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上揭場所本局於112年6月16日派員前往複查，結果符合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宣導場所人員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與應變機制。</p> <p><u>都發局112年9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61165號：</u></p> <p>一、一、案址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18公尺寬計畫道路，前經 COYA 飲酒店於112年3月2日檢具檢討資料向本局報備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營業樣態經商業處認定屬飲酒店業。依本府97年9月30日公告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定，附條件允許「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使用。後依商業處112年8月17日函送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所示，案址實際營業樓地板面積加上夾層面積合計超過150平方公尺，因案址不允許作「第32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者)」，本局業於112年8月29日發函行政指導請 COYA 飲酒店限期改善。</p> <p>二、二、另有關法規檢討一節，查本府112年6月14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2.請都發局及商業處研議相關法規修正，針對新型態營業模式擬定更符合市民居住正義之法規。」，本局於112年8月4日邀集商業處、環保局、警察局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研商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宅加級地區設置『飲酒店業』規定，惟相關公會及協會表示仍應保障飲酒店業者之相關權益，爰後續朝向以檢討住宅加級地區允許使用條件辦理。本局刻研議相關修正檢討內容，倘獲致與會單位共識，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p> <p>三、惟後續法令有所修正，基於法令之信賴保護原則，原有店家不合於修正後法令時，除有中斷營業滿二年之情形，仍得為繼續原有(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之飲酒店業)之使用，併予敘明。</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b>建管處112年9月2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61165號：</b> 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129號2樓，經本市商業處112年6月21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17864號函認列飲酒店業，該場所已於112年7月12日辦理112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在案。另有關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管規定使用，經111年4月14日北市松民字第1113011143號市容會議紀錄已查實案址未領有使用執照，依內政部87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8773271號函釋（略以）：「按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意旨，係指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用途，未依變更使用程序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擅自變更使用，方有適用同法第90條（修正後為91條）之處罰規定。」經查旨揭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並無指定用途，礙難依建築法以違規使用論處。</p> <p><b>建管處112年8月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26147968號：</b> 案號1110102：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四段129號2樓前旁上方、2樓頂（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管線）違建一案，已掣函違建人於112年8月11日前限期改善，屆期勘查如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將定期拆除，目前仍由本處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倘若屆期仍未依規定申報，將依法裁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u>商業處112年9月11日北市商三字第1126029483號：</u></p> <p>一、有關會議結論「請商業處就飲酒店業是否可同時備有DJ聲光向經濟部申請釋示」一項，本處業於112年9月4日以北市商三字第1126029354號函請經濟部釋明夜店業之行業別認定疑義，並將俟其函復後依規定從嚴認定。</p> <p>二、另就近期餐酒館場所精進管理一事，本處前邀集本府法務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本市餐酒館場所精進管理措施，其涉本處權管稽查方式及預審精進作為部分說明如下，並依結論持續精進作為：</p> <p>(一) 利用社群網路資料如FB、IG等店家網上資訊，作為強化認定飲酒店業之佐證參考資料。</p> <p>(二) 針對持續反映餐酒館案件，商業處稽查時段排定於夜間22時以後查察並嚴格認定行業別。</p> <p>(三) 預防性預審制度：針對申請人登記的營業項目含餐館業或菸酒零售業，申請預審時加審飲酒店業，民眾如未預審，未來由本處直接加審飲酒店業並將審查結果一併告知業者。</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u>市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北市環空字第1113000135號：</u></p> <p>一、有關貴區公所111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結論，建議本局研議將DJ播放音樂等行為納入「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公告」(下稱妨礙安寧行為)，說明如下：</p> <p>(一)本案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克樂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項目包含飲酒店業及餐飲業，且該場所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合先敘明。</p> <p>(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該公司除須符合「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外，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之商業行為，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亦須符合本府106年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有關妨礙安寧行為之禁止態樣。</p> <p>二、本案營業場所已訂有對應之噪音管制標準及禁止妨礙安寧行為等規範，考量場所播放音樂之種類繁多，透過公告概予強制禁止恐有失比例原則，仍應審慎為之，以免造成民怨，本局將依法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維護環境安寧。</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稅捐處松山分處112年5月2日 北市稽松山丙字第1124802503 號：</p> <p>有關松山區市容會報案件編號1110102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一案，經查本市地方稅相關稅捐已依規定核課，請查照。</p> <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11年7月14日財北國稅松山 營業字第1110356622號：「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p>		
1120503	新東里辦公處	位於新東里撫遠街230 號旁有一巷子，其路面不平且每逢下雨皆造成積水，住戶通行不易外，也容易孳生病媒蚊。	<p>衛工處112年9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9945號：</p> <p>本案需取得住戶同意書，經協調仍有一戶(巷口機車行)尚未提供無法施工，將於取得後錄案年度工程</p>	B	本案持續列管。
1120801	新東里辦公處	建請協助改善老鼠放生之情形。		B	本案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20802	新東里辦公處	塔悠路81號至351號(防汛道路)整排行道樹遭受褐根病輪流傳染侵害，導致路樹陸續死亡，建請尋找防治辦法。	公園處112年9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50617號： 本處將每年針對尚未染病之榔榆樹進行巡檢，如發現感染褐根病即規劃防治，並於確實防治完成後藥劑減退至可補植時再進行補植。	B	本案解除列管。

- 一、臨時動議：無。
- 二、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 三、主席結論：略。
- 四、散會（上午10時50分）